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2）及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最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，对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最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，对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最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，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最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，对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9日